

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製作格式

一、測量作業：

- <一> 依據經濟部 93.04.23 經礦字第 09302708890 號令頒「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測量方式」規定，礦區測量應符合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四等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精度規範。
- <二> 測定方式：衛星定位測量（GPS）、三角測量、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。
- <三> 坐標系統：1997 台灣大地基準（TWD97），陸上礦區採用橫麥卡托投影二度分帶（TM2°）；海域礦區採用橫麥卡托投影六度分帶（TM6°）。

二、計畫內容與附圖：

- <一>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（或變更）礦業用地明細表及申請（或變更）核定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併施工計畫書圖送礦務局審查。
- <二>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請參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說（如水土保持計畫）製作規範辦理，採直式橫書方式撰寫繪製。紙張規格為 21x29.2 cm（A4）圖表需折疊者亦同，左側裝訂。圖檔依照圖名分類，以副檔名 dwg 格式儲存，並檢附磁性電子圖檔一份提供查核。
- <三>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所擬訂之計畫內容，應依據設權、承受礦業權或展限礦業權時所送開採、探礦構想圖說，或開採、探礦計畫書圖，或專案申請經核准變更後之探（採）礦計畫書圖為基礎製作。其工程計畫及進度均應一致，否則應申請變更原開採、探礦構想圖說或原開採、探礦計畫書圖。
- <四>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繪註申請位置、交通路線、基點、礦區境界點與境界線、核定或租賃礦業用地範圍之界樁點冠號與高程、方位角度及縱橫距坐標值（基點及主要控制點請以地籍、TWD97 或 TWD67 二度分帶等坐標值表示），於圖面表列。礦區如有重複國家公園、風景區、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、水庫集水區、保安林或有關禁採區等特定目的事業區域者，應將重複關係位置繪註圖上，並分別著色區別。
- <五>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包含下列項目：（1）採礦方法及採礦計畫、運輸道路之佈設、計開採接段佈置、採運方式、人員、機械配置（2）礦石及廢土石堆積計畫（註明堆積容量）（3）環境維護計畫（包括空氣品質及水質之維護、生態保育、社環境）（4）運搬計畫（5）計畫建築情形（如為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，應註明建築面積及樓板總面積）（6）水土保持規劃概要（包括地點範圍及面積、採礦或堆積土石作業方法及程序、防止土石沖蝕崩塌之措施、防範水污染措施、運搬礦石砂土之方法

及使用機具種類、施工防災計畫、設置數量經費及完成期限)。

<六>應註明礦場名稱、礦區字號、礦區位置、執照號碼及礦業權者、礦場負責人、測量(繪)人之姓名、住址、簽章(礦業權者所蓋印章應與留存礦務局之印鑑章相符)。

<七>依照礦業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上述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，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。